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秀政

出席：陳代表欽忠、王代表英男、詹代表麗萍、孟代表祥瀚、余代表文堂、
宋代表德喜、徐代表照華、李代表建崑、王代表明蓀、范代表豪英

列席：李代表靜佳、王教授良行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

- 一、現在已進入第二學期，首先祝福大家馬年行大運。今天的會議，邱貴芬主任身體不適，曾宣毅老師、李建福老師有事未能出席，唐啟華老師及陳器文老師在台北亦未能出席。現在出席人數已過半數，會議可以開議。
- 二、教育部為加強台灣本土文化之研究，希望各校評估增設台灣研究相關系所。本院曾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邀請中、外文兩系對台灣文學有研究的同仁，研商中文系、外文系共同規劃「台灣文學研究所」增設計畫。但經過討論後，決定由中文系、外文系分別規劃台灣研究相關系所增設申請案，中文系徐照華教授規劃「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外文系邱貴芬主任規劃「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為配合研發處三月十五日的會議，提案應於三月初送件，因此今天院會開會通知很匆忙。
- 三、本次的會議，中文系徐照華教授及歷史系王良行教授分別提出計畫書，外文系邱貴芬主任經過評估未提計畫書，請各位代表討論。

參、確認上次院務會議紀錄：確認。

肆、討論事項：（節錄）

歷史系王代表英男：

本系收到文學院轉發的教育部公文，即印送各同仁，並依批示請同仁提計畫。但本次會議中王良行教授所提之計畫書並未經過系務會議。今天團拜時請教研發長，計畫書仍需經過系務會議通過。

歷史系宋代表德喜：

依上次研發會議通過系所之新增或調整案辦法及四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教師合聘辦法，影響原系教師員額者，應經相關系務會議通過。若為新增案則以院的立場討論台灣文學及台灣史設所可能面臨的問題，是否會影響現有編制？若兩案併陳，不易通過，是否加以整合？

中文系徐代表照華：

本案去年已報部，因受名額所限未通過，今年再重新提出會更有信心，內容不足部分請各位提供卓見。

歷史系余代表文堂：

「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班」計畫案有三位老師轉任，員額、空間、設備等問題要經過系教評會、系務會議同意。本院應好好發展，但新系所之增設要很審慎的考慮員額、經費、空間等問題，要研究提出一個較有把握、可支援整合的計畫，以免成為學校之負擔。

圖資所范代表豪英：

這兩個所課程內容有些重覆，是否考慮學生來源及其持續發展、提案排序等問題。

黃院長秀政：

申請案如獲教育部核准增設，因為有招生，一定會有經費。另外，本院圖書室及語言中心現使用地點，將來可優先作為新增所及外文系之空間。

中文系陳代表欽忠：

本系提出之「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計畫，之前也有一點爭議。因為學校一再鼓勵，今年徐主任重新規劃，如獲教育部通過，的確能擴大本院規模。本系是以客觀及新增的立場催生，並未考慮合併問題。

中文系李代表建崑：

本系很用心規劃本案，有相當可能性，請多支持。

語言中心李代表靜佳：

兩案是否加以整合，成立「台灣研究所」？可分含文學、歷史、語言各組，本院各系都可支援，有利於學生就業，且申請較有希望獲准。

中文系徐代表照華：

多位委員建議兩案整合，但「台灣研究所」名稱太大，「台灣文學研究所」是忙碌了近二個月的時間才籌劃出來的。

歷史系余代表文堂：

增設所之方向太細，可能會抵觸教育部的政策。申請計畫要有策略，送校內外審核時，要有宏觀之想法。

黃院長秀政：

十二月十二日，召開「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商會議時，原本希望能整合，但未成功。此次研發會議，若只送一案，通過機會較大，相關系所同仁都可支援。

中文系徐代表照華：

會後再徵求系內參與同仁之意見。

主席結論（建議）：（部份出席同仁因上課而離席，未經投票程序）

一、兩案原則上整合為一案，若有涉及員額問題，請送系務會議討論。三月初再舉行院務會議討論。

二、若未能整合，因「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先前已申請過一次，建議只提送台文所。

本院九十年十月十八日第一次院務會議第二案決議「本院擬每學期結束前，定期出版報紙型刊物」保留至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一點三十分）。